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选拔优秀高职毕业生“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满足优秀毕业生继续学习的愿望，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28 号）（依申请公开）有关精神，我院 2020 年将继续开展应届优秀高职毕业生通过选拔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的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我院特制定此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拔对象

我院 2020 届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

二、选拔条件

（一）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 以内。

（三）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具体参照各本科高校具体选拔要求。

（四）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条件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比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获得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优秀毕业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

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文件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60%以内的,可以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

(六) 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本科入学前必须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三、选拔的方式和比例

(一)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搞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录取。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专升本”选拔条件。

(二) “专升本”原则上不进行选拔考试,经过本实施细则选拔录取升入普高本科专业学习的学生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23%(愿意升入独立院校或民办高校或者候补录取可在前述比例基础上放宽5%)。

四、选拔工作程序

根据教育厅“优秀专科生选拔制”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选拔工作日程安排如下:

(一) 5月22日前,教务科研处负责接收2020年“专升本”相关文件,并联系本科接收院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将相关信息及时传达到各系部;各系部负责向学生传达最新的“专升本”信息和收集学生报名信息,同时反馈到教务科研处。

(二) 5月22日前,由教务科研处将有关文件在校内宣传栏和校园网公布,使选拔工作的意义、推荐条件和选拔程序传达到相关的每个学生,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同时由各系负责向学生公布各相应专业应届毕业生已学考试(查)课程平均成绩

（排在前 60% 的学生），并与这些学生取得联系，通告“专升本”相关事宜。

（三）6 月 5 日前，系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推荐表、计算机及英语等资格、获奖证书各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登录系统（系统网址为 <http://zsb.gxedlyun.edu.cn>）申报。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并登录系统填写放弃信息，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各系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原件已核”及审核人签章，同时加盖系部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填写推荐意见后于 6 月 5 日前报教务科研处。

（四）6 月 8~12 日，由教务科研处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推荐专升本学生名单。

五、其他

（一）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学习后，按本科院校学生的学籍和证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所在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要求，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二）本科院校学费收费标准：收费（参考）标准见各本科院校简章。

（三）各专业拟升入的本科院校及专业名称由系部统一公布。